

#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资〔2021〕38号

---

##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 学生创业用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创业用房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3月17日

#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创业用房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校公用房分类管理，保证房产资源有效利用，促进学生创业活动有序开展，结合学生创业活动实际需要，制定本办法。

## 一、学生创业用房的管理机构

（一）学生工作处是学生创业用房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学生创业需求的统计、安排与腾退流转，对经批准用作创业的用房日常使用行为进行监督，负责创业用房水电费用催收，考核创业用房的使用效益。

（二）资产管理处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求，审批学生创业用房申请事项，监督学生创业用房正确使用。

（三）后勤保障处对学生创业用房的装修改造进行审批、监管，负责创业用房的水电表安装及水电费用收取的监督，对用房安全、卫生保洁等物业事项进行监管。

二、学生创业用房使用实行申请审批制，原则上学生创业活动应在集中区进行。对于现有创业集中区用房能够满足创业需要的，由各二级学院向学生工作处申请；对于集中区用房不能满足创业需要而使用学院用房的，应经过资产管理处批准后再向学生工作处申请。

三、学生创业集中区用房的选择由学生工作处会同资产管理处研究后，报请学校公用房调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批准。

四、不鼓励二级学院在本单位安排创业用房。如确需申

请学生创业用房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院用房能够满足教学、办公、科研需要且有富余的，并同意将创业用房交由学生工作处统一安排；

（二）申请的主体应当为本学院全日制在读学生，且经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三）学生创业用房应当与学生所学专业高度相关，能够促进学生专业技能提升，且有正向激励和示范效果；

（四）不与校内已有经营项目相同或类似，与校内商铺不存在竞争关系；

（五）在学院内部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无异议或异议已经妥善处理。

五、对于使用学院创业用房的，学院应向资产管理处提交以下资料：

（一）创业用房申请书；

（二）学院集体决策文件；

（三）公示结果证明；

（四）用房交由学校统一安排的声明；

（五）不以学校或其所属单位名义开办企业的声明。

六、对于使用学院用房的创业项目，经过学校批准后，还应向学生工作处提交以下材料：

（一）学生创业意向申请书；

（二）资产管理处审批意见；

（三）专用水电表配齐的证明；

（四）其它相关材料。

七、资产管理处根据提交资料审核后，报请公用房调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经审批同意的由学生工作处与学生（申请人）、所在学院签订三方协议，同时将协议副本分别交资产管理处、后勤保障处备案；

八、创业用房原则上不收取房租，但应当向学校交纳使用保证金，保证金由学生工作处与学生签订协议时一并收取，按协议约定退房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学生。

九、创业者或创业团队原则上不得对分配的用房进行涉及房屋结构的改造，如需对室内进行装饰的，应提前向学生工作处和后勤保障处报批，经批准后方可施工，退出时不可移动的装饰物产权归学校所有。

十、学生创业用房日常使用，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学校安全管理制度，不得从事违法、违规经营项目，项目存在有毒、有害、高温、高压等安全风险的，应提前向学校保卫部门报批；

（二）在规定的区域内开展项目的运营，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保持区域干净、整洁，并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三）创业用房不得用于与申报项目无关的经营性活动，不得用于住宿或长期存放个人大件物品；

（四）不得将创业用房擅自转租或外借（包括随便变更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严禁将创业用房向第三方抵押或担保；

（五）学校的其它相关规定。

十一、学生工作处应建立健全学生创业用房的退出机

制，对入驻项目实行年度或周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创业用房继续使用的重要依据，明确项目使用期限和腾退条件，促进创业用房使用形成良性循环。

十二、项目提前结束或改变使用人的，学生工作处应当提前两周通知后勤保障处和资产管理处，办理水电费清缴、资产回收等工作。

十三、除经批准用于学生创业的用房外，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学生创业等经营的名义占用学校公用房。如有以经营名义私自占用公用房的，任何人都可以向学校资产管理处举报，资产管理处将责成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学校将收回其占用的公用房。

十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前各学院用作学生创业的用房应在 2021 年 5 月 1 日前依据本办法履行申请手续，逾期未申请的，以私自占用公用房论处。

---

江苏理工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印发

---